

發行人: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:科長 鄭志宏

電話:(07)7336959 轉 801 地址: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

重視鋼構作業安全 防範災害發生

鋼結構工程具工期短、耐震特性，因此高科技廠房或較高樓層大樓會選擇以鋼結構方式興建，近日某科技廠房於鋼構組配作業時，發生結構體倒塌造成 2 死 6 傷工安意外，再度突顯對鋼構工程施工安全應予審慎正視。

由於鋼結構組配工程頗具專業性，因此對於組配的安全作業方法、標準作業程序、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、設置確保不使作業勞工發生墜落的設備及其設置方法、人員管制等，都是擬定鋼構作業計畫內容的重要事項。雇主也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落實安全設施及管理，為鋼構作業安全把關。

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特別提醒，鋼構作業常見危害如：墜落、倒塌、感電及物體飛落等，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摘錄重點事項如下：

1. 經由工法選擇儘量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上下設備、防墜設施(如安全網、護欄、護蓋等)，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、安全帶。
2. 鋼構組配作業應設安全支撐或以螺栓充分固定，再行熔接或鉚接；構件於鋼構未熔接或鉚接牢固前，不得置於該鋼構上。

3. 鋼構組配進行中，立柱尚未於二個以上之方向與其他構架組配牢固前，應使用格柵當場栓接，或採其他適當設施，以抵抗橫向力，維持構架之穩定。
4. 鋼構組配作業前，應擬訂作業計畫，並告知相關作業勞工使之遵循。
5. 對於鋼構組配作業，應指派訓練合格的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事項如下：(1)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(2)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及器具，並汰換不良品。(3)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(4)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(5)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
6. 鋼構組配作業進行組合時，應逐次構築永久性之樓板，於最高永久性樓板上組合之骨架，不得超過八層。
7. 於鋼構之組配，地面或最高永久性樓板層上，不得有超過四層樓以上之鋼構尚未鉚接、熔接或螺栓栓緊者。
8. 焊接所使用電焊機，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。

營造業的雇主及勞工朋友，若在進行鋼構作業時，希望獲得工安方面更多的協助，可主動連繫高雄市勞檢處輔導相關施作安全。



建築物鋼構組配倒塌災害